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保荐机构”）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果蔬”、“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宏辉果蔬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4号）核准，宏辉果蔬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5万股，并于2016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宏辉果蔬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335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35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宏辉果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共涉及10名股东所持有的19,481,044股限售股，并将于2017年11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根据宏辉果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雁升、陈树龙、徐兴泽、

吴先俊、林育平、宋永围、王建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2、公司其他股东马丽芳、宋福、上海恒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复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亦不存在公司向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销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9,481,0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1%。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0 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 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 量（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股）
1	陈雁升	15,000,804	11.25	15,000,804	-
2	宋福	1,500,081	1.12	1,500,081	-

3	马丽芳	1,200,064	0.90	1,200,064	-
4	恒复投资	1,000,054	0.75	1,000,054	-
5	徐兴泽	150,008	0.11	150,008	-
6	吴先俊	150,008	0.11	150,008	-
7	陈树龙	150,008	0.11	150,008	-
8	林育平	130,007	0.10	130,007	-
9	王建龙	100,005	0.07	100,005	-
10	宋永围	100,005	0.07	100,005	-
合计		19,481,044	14.61	19,481,044	-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00,054	-1,000,054	-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8,999,946	-18,480,990	80,518,95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0,000,000	-19,481,044	80,518,956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33,350,000	19,481,044	52,831,0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3,350,000	19,481,044	52,831,044
股份总额		133,350,000	-	133,350,000

五、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经核查后认为：

- 1、宏辉果蔬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 2、宏辉果蔬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申万宏源对宏辉果蔬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 晓



潘杨阳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17日